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35號

原告 陳彥瑾

被告 倪鴻貴

訴訟代理人 連星堯律師

吳展旭律師

被告 龐明龍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70號），經原告陳彥瑾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